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崇阳旅业公司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0,500 万元。该公司主要负责崇阳浪口温泉度假区项目的开发和运营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崇阳旅业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 18,000 万元授信贷款，期限 8 年。根据银行要求，本次贷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隽水河公司”）、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隽水河农庄”）的部分土地、房地产和在建工程作抵押，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1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名称：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
2. 成立时间：2013年4月16日
3. 注册地点：崇阳县白霓镇
4. 法定代表人：曾磊光
5. 注册资本：10,500万元
6. 经营范围：旅游项目的开发；餐饮服务；酒店管理、住宿服务；天然温泉的投资和开发；房地产开发等
7. 产权控制关系：崇阳旅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8. 崇阳旅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
2015-12-31	19,634.04	9,148.09	10,485.95
2016-3-31	21,224.39	10,791.87	10,432.52
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5年度	879.48	43.99	48.66
2016年1-3月	295.08	-50.60	-53.43

注：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；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抵押担保

1. 担保主体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隼水河公司和隼水河农庄
2. 抵押物：在抵押担保主体控制下的部分土地、房地产和在建工程
3. 担保范围：本金18,000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

4. 担保期间：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

(二) 连带责任担保

1. 担保主体：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. 担保范围：本金 18,000 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

3. 担保期间：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崇阳旅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其资金使用；

2. 崇阳旅业公司本次借款是为满足其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；

3. 崇阳旅业公司未来具有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79%；本次担保前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6,779.7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96%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4,779.7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.75%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，也无因担保而承担损失的情况和迹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3 日